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转发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区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局）：

现将《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0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落实：

一、做好疫情期间工资保证金的缓交工作。2020年3月3日至6月30日期间，我市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延至7月缴存。2020年7月1日后，各区应督促尚未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鼓励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的方式办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规范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缴管理工作。对新开工项目，应严格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落实连续两年未在我市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单位保证金减免工作，而对于营业执照登记未满两年的施工单位，不得按照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对存缴的保证金进行减免。

三、做好提前退场施工单位工资保证金的核销和退款工作。针对未完工项目，施工企业提前与建设单位终止施工合同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施工企业的申请后，应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对施工企业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接到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欠薪举报投诉的，启动银行保函核销手续或对已存缴的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

四、明确对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欠薪行为的核查程序。各区人社部门接到市人社局关于核定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工资情况的文件后，应按要求认真开展核查，在五个工作日内如实回复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回复内容应包括劳动监察机构立案调查情况，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案件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等，相关法律文书作为附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收到施工单位来函后10个工作日内回复。

五、做好工作总结和信息报送工作。请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将2020年3月3日至6月30日期间本区房屋建筑、住建职能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保证金缓缴工作的基本情况、缓缴保证金具体项目数量、缓缴金额形成书面报告，于2020年

7月5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交通运输局将2020年3月3日至6月30日期间本区城市道路工程保证金缓缴工作落实情况、缓缴保证金具体项目数量、缓缴金额形成书面报告，于2020年7月5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各区轨道交通局将2020年3月3日至6月30日期间本区轨道交通工程保证金缓缴工作的基本情况、缓缴保证金具体项目数量、缓缴金额形成书面报告，于2020年7月5日前报市轨道交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汇总后，形成书面报告在7月7日前报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

附件：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08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020年5月9日

（市人社局联系人：郭海滨，1360032603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周炳明，13702915778；市交通运输局：梁伟健，82626257；市轨道交通局：唐兵，18666560186）